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310,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2 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310,900 股，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892,3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 号的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18 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1,906.8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0,236.7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为 39,215.02 万元（含理财产品余额、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此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8,197.42 万元（含理财产品余额、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4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017年3月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2018年1月1日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在上海市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9,215.02万元（含理财产品余额、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 (万元)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39,214.96	注2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5057	0.06	注1
		合计		39,215.02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江东大道支行，该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辖内下属机构，具备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职能。

注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2018年1月1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届时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2017年3月2日签订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将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7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8,197.42万元（含理财产品余额及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3,754.03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1,389.45
3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120.70
4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
5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75.49
6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2,857.75
	合计			8,197.42

三、2018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益或损失（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40天）	3,000.00	2018年1月5日	2018年2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50%	14.79	13.96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89天）	30,000.00	2018年1月5日	2018年4月4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	365.75	345.05	已赎回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益或损失(不含税)	实际回收情况
	江东大道支行	天)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 N1801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8 天)	10,000.00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4.40%	106.08	100.08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人民币存款 D-1 款 (40 天)	10,000.00	2018 年 4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	43.84	41.35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人民币存款 D-1 款 (40 天)	10,000.00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90%	42.74	40.32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人民币存款 D-1 款 (91 天)	20,000.00	2018 年 4 月 4 日	2018 年 7 月 4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60%	229.37	216.39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074	10,00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6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90%	42.74	40.32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114	20,000.00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90%	85.48	80.64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704D	30,000.00	2018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95%	198.29	187.07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968D	30,000.00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65%	183.00	172.64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 N1810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	11,460.00	2018 年 4 月 12 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4.30%	47.25	44.58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 N1814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	11,550.00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3.85%	42.64	40.23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 N1816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	11,600.00	2018 年 7 月 19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3.90%	43.38	40.93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 N1820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	10,000.00	2018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3.50%	33.56	31.66	已赎回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 20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0.00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40%	6.02	5.84	已赎回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 20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0.00	2018 年 2 月 5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40%	7.28	7.07	已赎回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 20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40%	7.15	6.95	已赎回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 2014001 期人民币理财	1,400.00	2018 年 3 月 8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40%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益或损失(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产品									
牙克石市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 20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0.00	2018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40%	7.92	7.69	已赎回
牙克石市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 20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0.00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40%	8.84	8.58	已赎回
牙克石市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 2014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00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37%	7.76	7.53	已赎回
汉中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 E” 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61.00	2018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8.94	8.44	已赎回
汉中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 E” 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70.00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8.97	8.46	已赎回
汉中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 E” 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79.00	2018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9.31	8.78	已赎回
汉中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 E” 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89.00	2018 年 4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9.33	8.80	已赎回
汉中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 E” 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940.00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2.24	2.11	已赎回
汉中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 E” 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530.00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1.26	1.19	已赎回
汉中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 E” 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328.00	2018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5.54	5.22	已赎回
汉中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 E” 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808.00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10%	9.38	8.85	已赎回
小 计									1,578.85	1,490.72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经核查后认为：国中水务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3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12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12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7,914.10	17,914.10	不适用	2,990.99	12,993.59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3,741.39	3,741.39	不适用	-	185.21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2,835.00	22,835.00	不适用	6,652.39	6,763.42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0,436.00	10,436.00	不适用	697.05	953.16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2,261.01	2,261.01	不适用	394.86	2,261.0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8,001.75	8,001.75	不适用	1,171.33	7,930.01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9,149.98	不适用	0.25	19,150.37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合计		95,189.25	94,339.23	—	11,906.86	50,236.7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 于 2017 年实施完毕以募集资金 110,920,473.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有效。</p> <p>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2019 年 1 月 8 日前，上述有效期限内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p> <p>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孙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1,578.85 万元（含税收益）。</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海涛
侯海涛

李琳
李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1日